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文芳，身份证号码：610324199005031845，
注册号：6100633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人民币大写)：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(¥146500.00)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对象履约结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，派遣相应的人员，履行本合同下监理义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提供现有办公场所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的订立及生效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